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2年2月24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4612 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地址：51400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
762號

聯絡人：吳麗琴

電話：(04)885-2111 分機335

電子郵件：a05923@taisugar.com.tw

傳真：(04)861-0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裝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20001435號

訂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區處辦理「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土地」合建案
第6次公開招標，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1年12月28日土營字第1110019463號及本公司111年7月5日糖土營字第111000985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一種住宅區，面積計1,682.67平方公尺，基地位於苗栗市中正路1258巷，鄰近苗栗地方法院、台糖苗栗學苑及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等，另附近基地有國家住都中心明駝好室社宅動工興建，與全聯福利中心與本公司設定地上權簽約，預計做賣場及辦公室使用，生活機能完善，未來發展潛力可期。
- 三、本案採公開底價方式辦理招標，底價金額為新臺幣9,392萬1,170元(營業稅外加)，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掛號郵件寄至彰化縣溪湖鎮「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
- 四、本案112年2月24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台灣糖業公司網站及本區處門口公告，領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1



日上午9時止，開標時間/地點為112年4月11日上午10時/本區處台糖教育館。

五、檢附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與開發簡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土地開發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理黃進添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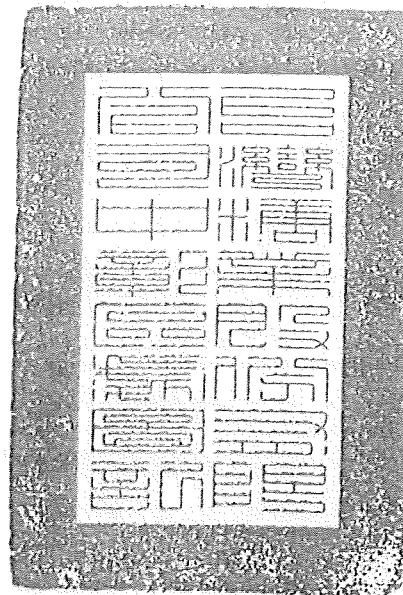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土字第1120001329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1年12月28日土營字第1110019463號及本公司111年7月5日糖土營字第1110009855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為1,682.67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

(二)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三)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四)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2年2月24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



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

2、台糖苗栗學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1297巷1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等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2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469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9,392萬1,170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2年4月11日上午10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

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

檢舉地址：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傳 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60000號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傳 真：(02)2381-1234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地 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黃進添

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7地號土地基地位置圖



地籍圖謄本

苗栗電謄字第045160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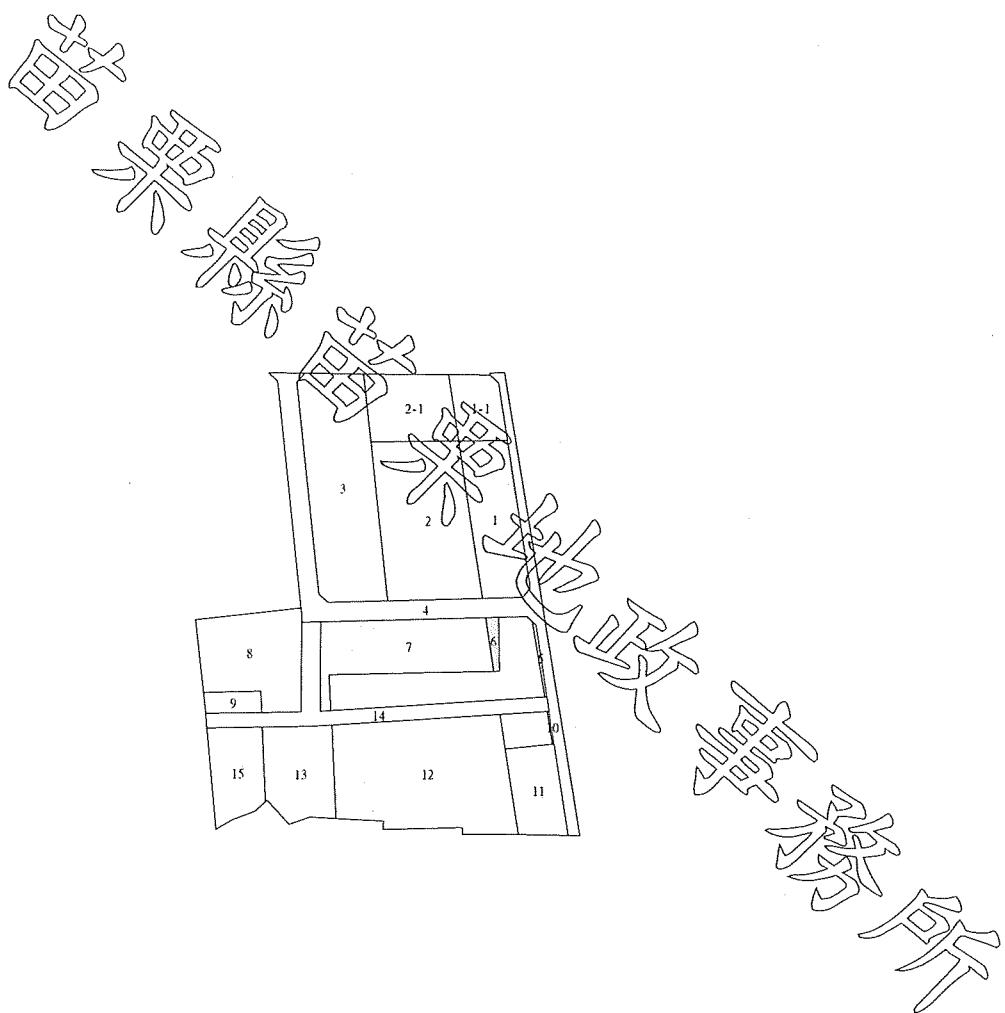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8月02日10時55分

主任：賴偉君



60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致宇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L*H!8DH27F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苗栗電謄字第045160號

土地坐落：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8月02日10時55分

主任：賴偉君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致宇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L*H!8DH27F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土地合建開發簡表

縣市	苗栗縣
鄉鎮市區	苗栗市
段別	明駝段
地號	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2.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9,392 萬 1,170 元整 (營業稅外加)。
應繳保證金(元)	押標金：469 萬元整。
合建方式	得標廠商同意全數承購本公司所分得之房地 總價款。
備註	1. 餘詳招標公告 (本公司網頁點選資產/合建公告，或政府 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類)。 2. 112 年 2 月 24 日公告， 112 年 4 月 11 日開標。